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伦转债”即将停止转股暨赎回前最后半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科伦转债”,将按照100.02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科伦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最后转股日:2024年3月29日

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3月29日收市前,持有“科伦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科伦转债”将停止转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时,距离“科伦转债”停止转股仅剩最后半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29日下午交易时间段)。

公司特别提醒“科伦转债”持有者在期限内完成转股。

特别提示:

1.“科伦转债”赎回价格:100.02元/张(含息税)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3月8日

3.“科伦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年3月27日

4.“科伦转债”赎回登记日:2024年3月29日

5.“科伦转债”停止转股日:2024年4月1日

6.“科伦转债”赎回日:2024年4月1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4年4月8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4月10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伦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伦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科伦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科伦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科伦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因目前“科伦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3月8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科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6.04元/股)的130%(含130%,即20.85元/股),已触发“科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4年3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科伦转债”的议案》。

(二)赎回条款

根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科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含)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2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3月1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4月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4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60%×14/365=0.02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02=100.02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科伦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科伦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自2024年3月27日起,“科伦转债”停止交易。

3. 自2024年4月1日起,“科伦转债”停止转股。

4. 2024年4月1日为“科伦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科伦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科伦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 2024年4月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4年4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科伦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科伦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科伦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公司将在赎回日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科伦药业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8-82860678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科伦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 “科伦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3.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科伦转债”的核查意见;

4.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4-028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华电海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华电”)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青岛华电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青岛华电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700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青岛华电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总额度	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	本次新增	本次担保后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70%以下	66300	29700	1000	30700	35600
	资产负债率70%以上	27200	20380	0	20380	6820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间互相担保	资产负债率70%以下	16500	0	0	0	16500
	资产负债率70%以上	6000	0	0	0	6000
合计		116000	50080	1000	51080	6492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60亿元的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华电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073280039XH

住所:青岛市胶州市铺集镇巩家庄村北、朱诸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朱芳莹

注册资本:315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8月6日

主营业务:海洋钻井平台、生产平台、海洋浮体结构物、海洋工程专用设备及配件、铁塔、金属结构(以上均不含特种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海洋工程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表面处理(不含电镀);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青岛华电主要财务数据(单体报表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77,419.00
负债总额/万元	49,424.90
净资产/万元	27,994.10
资产负债率	63.84%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9,396.31
净利润/万元	-1,317.93

青岛华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北京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青岛华电(债务人)向北京银行(债权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债务提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最高本金限额:1000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5、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5108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8.35%,以上均为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 报备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4-012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嘉创投”)持有公司股份15,813,5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9%。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12月1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汇嘉创投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7月22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1,353,191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汇嘉创投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813,565	11.69%	IPO前取得:15,813,56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汇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1,353,191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53,191股	2024/4/24-2024/7/22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经营发展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持股5%以上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汇嘉创投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汇嘉创投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应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持有股份的100%。

汇嘉创投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汇嘉创投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资金需求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减持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4-009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停止生产的进展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披露了关于收到参股公司华美洁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洁具”)的通知,华美洁具拟于2024年3月起逐步停止生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5日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计划停止生产的公告》(2024-005)。

一、华美洁具停止生产的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由于华美洁具持续亏损且未有好转预期,公司就华美洁具未来经营情况与对方多次沟通,最终确定华美洁具于3月起正式进入停产期。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华美洁具近年来经营情况不佳,已停止生产,公司预计无法收回全部投资,因此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华美洁具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2023年度财务报表。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及影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华美洁具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3,329.25万元。

为了更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持有华美洁具的股权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聘请了深圳市国誉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誉评估”)对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华美洁具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国誉评估出具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华美洁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深国誉评报字GZ[2024]第057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美洁具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4,127.51万元,评估值为636.11万元,对应公司持股部分的评估值为206.23万元。因此,公司按照评估值与持有的华美洁具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金额3,123.02万元,该计提金额对公司当期净利润的影响为-3,123.02万元。加上因停产事宜华美洁具自身报表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投资收益影响-1,884.75万元,停产事宜合计对公司当期净利润的影响为-5,007.77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无需对公司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中相关财务指标进行修正。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名称	长期股权投资-华美洁具有限公司
账面价值	3,329.25万元
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3,123.02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	206.23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一)《华美洁具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4)第P00794号)

(二)《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华美洁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深国誉评报字GZ[2024]第057号)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24-004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宜昌当玻硅矿有限责任公司为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人湖北金晶玻璃有限公司及当阳峡光特种玻璃有限责任公司为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

● 本次贷款金额共计2000万元,担保金额以2000万元为限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金晶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晶”)及控股子公司当阳峡光特种玻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当阳峡光”)因经营需要,向湖北当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合计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当玻硅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当玻硅矿”)拟为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融资方式和具体期限以子公司与湖北当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协议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上述事项属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未触及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控股子公司当玻硅矿已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湖北金晶玻璃有限公司

1、被担保方名称:湖北金晶玻璃有限公司;

2、住所:武汉市武昌区石洞街(国营武汉长虹机械厂)G-22工房;

3、法定代表人:刘正斌;

4、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5、经营范围:工程玻璃的研制开发;建筑玻璃、汽车玻璃加工;其他多功能复合玻璃的制造、销售;浮法玻璃销售;门窗制作、安装。

6、成立日期:2007年11月29日;

7、被担保方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所占比例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58.63
负债总额	4533.48
其中:银行贷款	1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533.48
净资产	925.70
营业收入	592.70
净利润	-193.49

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湖北金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当阳峡光特种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方名称:当阳峡光特种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当阳市坝陵办事处车站路;

3、法定代表人:张金奎;

4、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5、经营范围: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的从其专项规定);

6、成立日期:2004年12月23日;

7、被担保方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所占比例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9750	98.75%
广州利晶贸易有限公司	200	1.00%
湖北亿钧耀能新材股份公司	50	0.25%
合计	20000	100%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712.05
负债总额	12649.29
其中:银行贷款	1880.00
流动负债总额	11915.23
净资产	42062.76
营业收入	32800.19
净利润	2517.71

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当阳峡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湖北金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工程玻璃的研制开发等。当阳峡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湖北金晶、当阳峡光是公司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整体的战略布局。

四、担保主要内容

当玻硅矿拟为当阳峡光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融资方式和具体期限以当阳峡光与湖北当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协议为准。

当玻硅矿拟为湖北金晶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融资方式和具体期限以湖北金晶与湖北当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协议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700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80%,无逾期担保发生。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1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菊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苑东生物”)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苑东生物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股东为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菊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3,240,000股,占苑东生物总股本的比例为2.70%;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3年9月30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60,000	5.71%
2	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0,000	1.82%
3	成都菊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0	1.12%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苑东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超过总股本的5%,主要为苑东生物员工持股平台。上述主体非苑东生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出让方间接持有苑东生物股份,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的苑东生物股份不参与此次询价转让。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出让方自解除限售之日起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出让方非苑东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3,240,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70%,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000	1.40%	24.49%	自身资金需求
2	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5,000	0.79%	43.15%	自身资金需求
3	成都菊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5,000	0.51%	45.56%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4年3月29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3,240,000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3,240,000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ydsw2024@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21-2026 2075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苑东生物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苑东生物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 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30日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提升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转换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模式,由托管人结算模式改为券商结算模式,并相应修改《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基金清算交收有关规则,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证券交易结算模式转换

自公告之日起,本基金将启动证券交易结算模式的转换工作。转换后,本基金参与证券交易所交易的结算将委托证券公司办理,由证券公司履行场内证券交易结算管理职责。

本基金转换证券交易结算模式并相应修改托管协议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章节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楼(邮编200120) 法定代表人:华伟荣 注册资本:壹亿叁千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夏立峰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6912 传真:(010)66106904 联系人:蒋松云 注册资本:贰仟捌佰陆拾伍亿零玖佰壹拾叁万零贰拾陆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国内会计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代理销售业务、代发行、代理承销、代理承兑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资金清算业务、保险业代理业务、代理外国银行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账户管理服务、认购申购业务、咨询调查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行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汇有价证券。自营代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法定代表人:曾杰 注册资本:1.466667亿元人民币 联系人:糙辰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电话:(010) 66105799 传真:(010) 66105798 联系人:郭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资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本协议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与核查	(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 本基金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 本基金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